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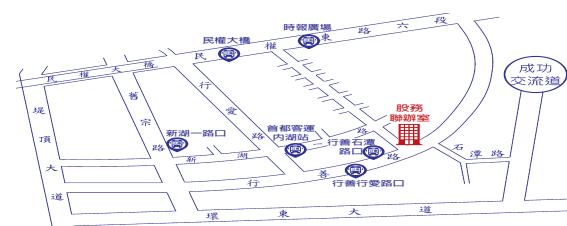
114066

WALSN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聯辦室

電話：(02)2790-5885 傳真：(02)2790-7622

股務網址：<https://stock.walsin.com>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5:00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16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信函交付郵資)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服務聯辦服務網」

查詢服務相關資訊及
交通指引請多加利用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本次股東常會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背版說明。



貴股東如同意以email信箱接收股利發放電子通知，請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eNotice平台)辦理註冊使用事宜。
操作步驟請掃描左列QR code。

股東：
戶號：
股東或：
代理人：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並領取
表決票、選舉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出席證編號：

出席證編號：

貴股東鈞鑒：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歷年股利

股： 元

未領取，請儘速向本公司股務聯辦室洽辦領取事宜。

※本年度股利領取注意事項

貴股東留存資料如下：

一、銀行匯款帳號：**二、凡參加除息股利分配者，除辦理指定帳號外，屆時依集保公司轉入最新資料處理。****三、填覆下列同意書新增或變更帳號者，僅限本113年匯款使用，嗣後年度依集保公司轉入最新資料辦理。****○○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款徵詢同意書**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				
匯款帳號	新增 <small>(原本人 帳號 變更 簽章)</small>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列依序填寫)
核印		登帳	原 留 印 鑑	

*匯款帳號限本113年使用，嗣後年度依集保公司轉入最新異動資料辦理。
*匯款手續費10元由股東分派之股息中扣除。

戶請於
請於113
印17日及前
鑑17日前
身分證正反面影
本公司股務
一份。新股東：
戶號：
股東或：
代理人：
持有：
股數：

親自出席簽章處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華新麗華
股東 戶號	姓名或 名稱	簽名或蓋章	股東 戶號	姓名或 名稱	簽名或蓋章
持 股 數			持 股 數		
徵 求 人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 名稱		戶 號	姓名或 名稱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 件 。	委 託 附 書 行 為 事<br	

1.紀念品：千金米一包(白米/每包1000公克)

(紀念品數量不足時，將提供等值商品。)

2.紀念品發放原則：股東持股不限股數。**3.紀念品領取方式：**

(1)採委託徵求人出席之股東：徵求股數限1,000股以上。

A. 領取期間：

113年4月17日至113年5月8日(例假日除外)

(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B. 領取時間及地點：

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請參閱以下徵求人彙總名單。

C. 應繳交文件：

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2)採電子投票/參與視訊會議之股東：**A. 領取時間：**

113年5月15日至5月17日共三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B. 領取地點：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9樓。

C. 應繳交文件：

電子投票者，議案表決結果。

參與視訊會議者，開會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不出席僅欲領取紀念品之股東：股東持股不限股數。**A. 領取時間：**

113年5月15日至5月16日共二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B. 領取地點：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9樓。

C. 應繳交文件：

開會通知書或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於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4.紀念品每位股東限領一份，恕不採郵寄方式，股東會後恕不補發。**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三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三年五月十七日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 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 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徵求持股1,000股(含)以上股東之委託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文倩	1.積極進行資源效率管理，創造循環經濟利基，落實公司永續經營。 2.確保公司的財務狀況穩健，掌握風險管理，持續深化公司治理。 3.關注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恪守企業永續經營責任。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徵求場所如下： (A)代理部：營業時間自上午9:00至下午5:00止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 ☎:(02)6636-5566 ☎:(02)2521-2335 (B)南桃園分行：營業時間自上午9:00至下午3:30止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45號1-2樓 ☎:(02)6636-5566 (C)六家莊分行：營業時間自上午9:00至下午3:30止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二段36號1樓 ☎:(02)6636-5566 (D)台中分行：營業時間自上午9:00至下午3:30止 臺中市中區民族路50號 ☎:(02)6636-5566 (E)嘉義分行：營業時間自上午9:00至下午3:30止 嘉義市西區民生北路241號 ☎:(02)6636-5566 (F)台南分行：營業時間自上午9:00至下午3:30止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159號 ☎:(02)6636-5566 (G)九如分行：營業時間自上午9:00至下午3:30止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551號 ☎:(02)6636-5566	2.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承德路3段206號2號 (詳細徵求場所請至證基會網站查詢)
	焦佑鈞	董事被選舉人			3.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詳細徵求場所請至證基會網站查詢)
	焦佑倫				
	焦佑慧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鈞鑒：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現場/視訊報到時間自上午8時起)，假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多功能集會廳(報到處地點同)召開——三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摘要如下：(一)報告事項：1.112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及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3.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112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5.本公司募集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情形報告。6.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1.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案。2.承認112年度盈餘分配案。3.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4.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5.選舉董事一席案。(三)臨時動議或其他相關提案等事項。

二、本公司113年度盈餘經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4,434,466,243元，每股1.1元(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一元之鈔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遇本公司發行、買回股份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股東每股可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依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截至113年2月23日為止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額為4,031,332,948股。

三、本公司應選董事一席，董事候選人名單：謝文倩女士。候選人相關詳細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四、依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之規定，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及解除獨立董事高潤川先生競業禁止之主要內容，請於開會30日前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點選本公司(公司代號：1605)「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存託憑證資料)」之「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五、本次股東常會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相關說明：

(1)本次股東會視訊會議部分，係採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提供之平台，並依據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集保公司訂定之股東會視訊會議作業要點、問答集及操作說明等文件，請參閱集保公司官方網頁股東會視訊專區。

(2)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者，應自民國113年4月17日起至113年5月14日，於集保公司平台(網址：<https://stocks.services.tdcc.com.tw>)辦理註冊及登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應填寫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意願書(意願書請洽股務機構索取)，並於民國113年4月17日起至113年5月14日下午四時前，送達股務機構(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8樓 本公司股務聯絡室)辦理登記，並於股東會當日辦理報到、觀看直播、文字提問及投票。

(3)倘本次股東會於主席宣布開會前或會議進行中，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無法召開或續行會議時，視訊輔助股東會經扣除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本公司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4項規定，股東會將繼續進行，不另作延期或續行安排。

六、謹檢奉本公司——三年股東常會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 諸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最遲於開會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檢附規定文件，送達本公司股務聯絡室辦理出席登記，經核驗後填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寄奉代理人收執，憑以出席股東常會，領取表決票、選舉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諸股東如委託出席，請於委託書上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之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最遲於開會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檢附規定文件，送達本公司股務聯絡室辦理出席登記，經核驗後填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寄奉代理人收執，憑以出席股東常會，領取表決票、選舉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七、本公司將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於113年4月16日上傳電子檔案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東如欲查詢詳細內容請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證券代號「1605」查詢。

八、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113年4月17日至113年5月1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站，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services.tdcc.com.tw>】

九、本公司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聯絡室。

十、特此通知，敬請查照。

* 請股東如對視訊方式參加之登記、報到、連線方式或平台操作等有所疑問，可洽詢本公司股務聯絡室(電話：02-27905885)。
倘於股東會當日，因 請股東所處之網際網路或相關設備因素，而發生通訊不良、延遲、無法觀看直播、提問或行使表決權等，本公司擬難負責，對此有疑慮之股東，建議提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改採出席實體股東會。

委託書使用須知

- 1.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依本委託書使用須知、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2.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出席並未撤銷該委託書者，視為委託出席。
- 3.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請於委託書上(一)或(二)內擇一打勾，前述(一)內未勾選者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 4.股東委託代理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上網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受託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5.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為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加蓋徵求場所章或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徵求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口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填寫統一編號。
- 6.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7.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外，所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人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外，亦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8.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聯絡室，若違反委託書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以計算。
- 9.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之用。
- 10.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若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請檢附已加蓋印鑑之指派書，以備核對。
- 11.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